

專題討論 8:

市區更新財務安排

討論題目

1. 應否維持「長遠而言，財政自給」這目標？若否，考慮到樓宇復修、文物保育及舊區活化往往在財政上不可行，我們應如何維持市區更新計劃的長期運作？
2. 我們應怎樣演繹財政自給？應否只計算更新項目的直接財務收益，抑或須同時計算項目為地區帶來的間接經濟利益（如半山行人電梯）？
3. 發展權轉移可否作為市區更新的誘因？香港的發展密度已很高，如果實施發展權轉移，我們應如何避免對接收地盤周遭產生負面的影響？有否其他的技術困難須要解決？
4. 我們應否亦研究其他方法，例如「相關發展地盤」？